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104.8.31 府人管字第 10414119700 號函核

定

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行權責					
承辦單位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會辦機關	備考
平 位	項目	內容	組長	處長	局長	市長	(單位)	•
動	防疫	一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財政局	
物	檢驗	條例辦理補償等事					主計處	
保		項。						
護								
處								
方		二、飼料、飼料添加物	審核	核定				
疫		製造、輸入登記事						
撿		項。						
驗								
組								
助	動物	動物保護重要政策與方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警察局	
物	管理	案核定事項。					環保局	
保							都發局	
護								
處								
動								
物								
管								
理								
組								
勆	產業	一、自然生態保育重要方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都發局	
物	保育	案核定事項。						
保								
護		二、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工務局	
處		定、變更及廢止事項。					環保局	
產业							都發局	
業								
保力		三、關渡自然保留區及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工務局	
育		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之					都發局	
組		檢討及解除事項。						